

股票代码：300001

股票简称：特锐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

《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5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锐德”、“发行人”或“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一	4
回复:	4
问题二	22
回复:	23
问题三	35
回复:	36
问题四	45
回复:	45
问题五	50
回复:	50

问题一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电力设备项目”）4.1582 亿元、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以下简称“电力租赁项目”）1.6553 亿元、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综合楼项目”）1.1865 亿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其中电力设备项目拟用于 110kV/220kV 模块化变电站以及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新能源微网箱变等新型箱式电力设备产品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预计年均实现净利润 8,869.27 万元，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14%；电力租赁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明细安排，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2）电力设备项目涉及 4 个产品，请说明具体的建设周期和建设进度安排，分产品说明投资构成明细，是否存在共用产线的情形；（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半年报，箱式变电站、箱式开关站、户内开关柜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04%、25.16%和 24.61%，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5.56 个百分点、3.32 个百分点和 4.23 个百分点。请补充说明电力设备项目收益率测算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市场环境、行业竞争、产品单价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补充说明上述产品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是否具有持续性，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电力设备项目效益测算的依据是否合理；（4）请结合在手订单、租赁价格走势、相关设备折旧政策及预计费用支出等情况进一步披露电力租赁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或披露

（一）各募投项目投资明细安排相关说明

1、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整体投资构成

本项目投资总额 48,525.11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41,582.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资本性支出金额（万元）
1	建筑安装及工程建设费	26,081.69	53.75%	26,081.6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443.42	42.13%	20,443.42
3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4.12%	0.00
合计		48,525.11	100.00%	46,525.11

公司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超过项目资本性总投资金额。

（2）项目具体投资构成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①建筑安装及工程建设费构成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建筑安装及工程费用	22,956.34	
其中：1、土石方及基础工程	900.00	是
2、建筑物工程费用	19,194.14	是
3、室外道路及综合管线	2,182.20	是
4、环境景观绿化等	680.00	是
二、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3,125.35	
其中：1、技术咨询费	865.75	是
2、项目配套费	1,429.70	是
3、项目建设管理费	829.90	是
合计	26,081.69	-
资本性支出合计	26,081.69	-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构成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	--------	-----------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生产线及试验中心设备购置费	19,263.00	
其中：1、建筑物配套设备费	7,011.0	是
2、生产线项目设备购置费	12,252.0	是
返修车间设备购置费用	1,180.42	
其中：1、返修车间生产设备	630.54	是
2、箱式设备返修生产实验设备	44.88	是
3、变压器设备返修设备	505.00	是
合计	20,443.42	-
资本性支出合计	20,443.42	-

（3）项目投资测算依据

序号	项目	投资测算依据说明
1	建筑安装及工程建设费	《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既往工程建设经验以及建筑施工方报价等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生产产能规划、工艺路线及装备规划、既往同类设备购置经验、设备供应厂商前期方案研讨及合理预估等
3	铺底流动资金	生产产能规划、工艺流程规划、既往同类物料采购经验、人员用工规划、配套费用使用经验及合理预估等

2、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

（1）项目整体投资构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20,553.00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16,553.00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资本性支出金额（万元）
1	电力租赁设备	19,686.26	95.78%	19,686.26
2	智能化软硬件系统	866.74	4.22%	866.74
合计		20,553.00	100.00%	20,553.00

公司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超过项目资本性总投资金额。

（2）项目具体投资构成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拟投入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10,862.82	是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2,549.23	是
35kV 主变	1,316.23	是
110kV 主变	3,600.13	是
66kV 主变	374.58	是
110kV HGIS	983.27	是
GPS 定位一体化设备	104.05	是
智能终端集成方案	374.58	是
慧眼系统大屏展示	31.22	是
慧眼系统开发	83.24	是
电商平台开发	104.05	是
天路系统费用	104.05	是
手持终端	65.55	是
合计	20,553.00	是
资本性支出合计	20,553.00	-

（3）项目投资测算依据

序号	项目	投资测算依据说明
1	电力租赁设备	根据既有业务相关设备的价值、历年采购情况以及对预期业务的开展需求，并结合未来市场供需状况等进行测算
2	智能化软硬件系统	根据历年采购情况、询价报价以及对预期业务的开展需求、设备配置情况等进行测算

3、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

（1）项目整体投资构成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525.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11,865.00 万元，

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资本性支出金额（万元）
1	综合楼及配套设施建设	9,604.00	66.12%	9,604.00
2	新能源科技馆展厅	3,961.00	27.27%	3,961.00
3	研发、办公设备	960.00	6.61%	960.00
合计		14,525.00	100.00%	14,525.00

公司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超过项目资本性总投资金额。

（2）项目具体投资构成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项目	明细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土地及规费	土地证办理等各项规费	158.03	是
	基础设施配套费	802.28	是
	水土保持费	7.29	是
	本项小计	967.60	
二、项目设计、勘察、监理、管理等费用	项目设计费	7.29	是
	审图费	2.43	是
	水土保持编制费	2.43	是
	工程建设监理费	12.16	是
	报规报建等费用	24.31	是
	施工管理费用	24.31	是
	材料及子项检测费	4.86	是
	本项小计	77.80	
三、基础建设费用	综合楼钢结构主体	2,028.00	是
	综合楼水电、照明	382.00	是
	研发楼建设及装饰费用	5,000.00	是
	研发楼新增设备	403.52	是
	办公家具及其他	472.30	是

项目	明细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会议室设施	84.00	是
	展厅装修及设备	3,961.26	是
	本项小计	12,331.08	
四、公共设施、设备类	中央空调	243.12	是
	园区能源设施	100.89	是
	食堂设施	192.00	是
	园区景观工程及道路等	534.86	是
	园区消防系统	53.49	是
	园区运动设施	24.31	是
	本项小计	1,148.66	
资本性支出合计		14,525.00	

（3）项目投资测算依据

序号	项目	投资测算依据说明
1	土地及规费	依据当地规定、咨询主管部门费用标准、供应商报价、合理预估等测算
2	项目设计、勘察、监理、管理等费用	依据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咨询主管部门费用标准、供应商报价、既往经验、合理预估等测算
3	基础建设费用	依据设计方案、询价报价、周边建筑施工均价、项目建设经验、合理预估等测算
4	公共设施、设备类	依据设计方案、询价报价、周边建筑施工均价、项目建设经验、合理预估等测算

由此，公司本项目投入测算依据合理。

4、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要求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

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其中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582 亿元、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 1.6553 亿元、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 1.186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 3 亿元。根据上文分析，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该三个项目所涉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均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故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符合监管要求。

（二）电力设备项目建设安排相关说明

电力设备项目所涉及的四类产品 110kV、220kV 变电站、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新能源微网箱变，主要的生产工序涉及：结构零件钣金加工、结构部件焊接加工、结构零部件的涂装加工、导体制作加工、线束制作、产品总装、产品检试验，其中钣金、焊接、涂装、导体制作及线束制作加工均为通用产线或通用工作岛，产品总装工序采用专品专线的模式进行流水化生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 110kV、220kV 变电站、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新能源微网箱变等四大类产品的钣金、焊接、涂装产线和相关厂房建设，以及生产、试验等相关设备的购置与安装，故该项目所建设车间、产线为四类产品的通用产线或通用工作岛，系柔性生产线。未来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订单以及交期等综合需求排产加工。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假设 M 为开始实施月，项目预计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M-M+4 月	M+5 月- M+10 月	M+11 月- M+20 月	M+21 月- M+22 月	M+23 月- M+24 月

项目	M-M+4 月	M+5 月- M+10 月	M+11 月- M+20 月	M+21 月- M+22 月	M+23 月- M+24 月
1、完成项目咨询、设计、方案审批以及施工许可等办理					
2、完成工程建设					
3、完成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4、完成配套工程物资的建设配置					
5、项目竣工验收					

（三）电力设备项目收益测算相关说明

1、2020 上半年，电力设备毛利率同比下滑的原因说明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各板块业务均承受较大压力，电力设备制造业务板块，为充分利用产能，公司在销售价格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让步，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一季度开工率较低，进而一定程度提升了相关产品的单位成本，该等因素进一步影响了公司电力设备相关产品上半年的销售毛利率。

2、电力设备毛利率下滑因素主要为短期不可预期事件导致，随着疫情的控制，国内经济的恢复，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亦逐步恢复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相符

就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特殊事件影响，毛利率基本亦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变动趋势与公司相符：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变动
九洲集团	28.53%	44.64%	-16.11 个百分点
合纵科技	14.48%	21.31%	-6.83 个百分点
森源电气	25.23%	29.73%	-4.50 个百分点
北京科锐	23.01%	22.99%	0.02 个百分点
国电南自	24.25%	23.84%	0.41 个百分点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动
许继电气	21.44%	18.13%	3.31个百分点
平均值	22.82%	26.77%	-3.95个百分点

(2) 2020年2季度以来，毛利率恢复趋势明显

根据国新办2020年前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发布会公布信息，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0.7%，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0.8%，全国居民人均实际可支配收入增长0.6%，从指标的变动趋势看，我国的疫情防控和经济复苏走在了全球前列，彰显了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和旺盛的活力。同时，公司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公司以“客户导向、精准施策，化危为机、乘势而上”为指导思想，开展内核驱动、高效协同的战略方针，利用公司在行业的品牌优势以及以模块化预制舱式变电站为代表的产品优势，紧抓客户需求，不断优化产品技术方案、加强成本管控，进一步降本增效，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公司箱式变电站、箱式开关站、户内开关柜电力设备产品毛利率呈恢复趋势，具体如下：

产品	2020年1-6月	2020年7-9月	2020年三季度毛利率较上半年毛利率变动情况
箱式变电站	24.04%	26.12%	增加2.08个百分点
箱式开关站	25.16%	26.05%	增加0.89个百分点
户内开关柜	24.61%	24.98%	增加0.37个百分点

(3) 未来市场空间仍较广阔，产品前景看好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2020年1-6月份，全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1,657亿元，同比增长0.7%。随着我国新基建进程不断推进，高盛研究部预计2020-2025年我国新基建投资将达到15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其中特高压和铁路投资预计为6万亿元。由此，公司电力设备产品未来有望继续保持较好的发展空间。

综上，公司电力设备产品毛利率短期下滑较多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特殊事件的影响，所在行业市场空间、需求、竞争格局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有效开展，公司相关产品毛利率已呈恢复状态。

3、该项目效益测算依据的合理性说明

(1) 该项目收益率测算假设

- ①假设未来销售市场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②假设未来市场竞争格局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 ③未考虑重大不确定事件的发生；
- ④假设投产后第三年完全达产达效；
- ⑤假设增值税率、城建、教育费附加、所得税率以及费用率维持不变；
- ⑥假设折现率为 12%。

(2) 该项目收益测算主要内容说明

①收入测算明细

本项目在运营期内（T 年完成项目建设）实现的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要包括 110kV/220kV 变电站、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和新能源微网箱变，依照不同年度的产销预期、售价确定运营期的营业收入。

A、各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预期确定的依据

产品	销售数量确定依据
110 kV、220 kV 变电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报告期内市场空间及成长情况，对未来市场前景进行合理评估：随着电力市场的不断升级，新基建等行业用电新增量，以及用户对变电站快速建站诉求的推进，公司的 110 kV/220 kV 模块化变电站产品将更具竞争力及更多的市场份额。 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 110kV、220kV 模块化变电站产品销量增长情况，公司该等产品的签约情况、市场开拓及覆盖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 3、考虑公司的市场地位以及竞争优势：公司深耕于两网、“五大四小”发电集团以及相关的发电及用电市场中，是 110kV、220kV 模块化变电站产品的主要推动者，并多次参与国网、大唐等客户相关标准及典型方案设计工作中，产品竞争力较强，公司竞争优势较明显。 4、考虑新建产线生产能力。
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国家政策以及产品市场空间，市场前景广阔：随着各地政策的持续加码，海上风电技术不断完善，投资成本的不断下降，国内海上风电正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国内海上风电核准指标的释放以及核准指标陆续进入开工建设期，“十三五”末国内大概率能够实现 10GW 以上的装机容量。而考虑到 2030 年国内 96.12GW 的开工计划，以及海上风电未来的成本下降幅度，对应远期海上风电市场总空间有望超万亿，从而有效带动相关电力设备的需求。 2、结合公司前期相关客户调研、产品推介等合理预计。

产品	销售数量确定依据
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	<p>1、依据市场空间以及产品特色，合理预估产品成长空间：为破解国家能源“三高”难题，保障能源安全，必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随着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深入推进，各种新型用能形式不断涌现，分布式能源、储能、电动汽车等交互式能源设施快速发展，构建基于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多站融合技术体系，打造综合能源智慧管理平台，是我国能源互联网发展的重要方向。</p> <p>2、公司的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产品能够有效对助力配电物联网的快速落地，产品效能符合市场需求：上半年国家发改委提出七大新基建领域，“新基建”的建设离不开电网企业的支持与配套，而配电系统点多面广，尤其是面向于负荷侧以及新能源接入端的智能配网建设将是未来的大趋势，公司研发并落地以配电刚需为切入点的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为客户提供配电系统建设的新技术、新思路，助力配电物联网的快速落地。</p> <p>3、结合市场开拓方式的多样化，依托既有品牌及产品优势，合理预估产品推广进程：公司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产品的市场开拓聚焦于工业园区传统土建配电室，以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的建站及融合平台优势，依托公司传统业务的市场及技术优势，快速出击抓住市场机遇，未来在国网、供电公司、用户等领域会有更多的空间。</p> <p>4、结合公司其他电力设备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能力以及市场份额情况等合理预估。</p>
新能源微网箱变	<p>1、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需求，合理分析市场空间：随着新能源技术进步和产业化步伐的加快，我国新能源已具备规模化开发应用的产业基础，但也面临诸多问题，较为突出的是新能源发电并网带来严重的“弃水、弃风、弃光”现象，以传统能源为主的电力系统尚不能完全满足风电、光伏发电等波动性新能源的并网运行要求。基于此种状况，《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探索建立容纳高比例波动性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发输（配）储用一体化的局域电力系统，探索电力能源服务的新型商业模式和新业态，推动更加具有活力的电力市场化创新发展，最终形成较为完善的新能源微电网技术体系和管理体制，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技术先进、创新机制’的原则，推进以可再生能源为主、分布式电源多元互补的新能源微电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同时“鼓励在需求较大和资源条件好的地区，建设可再生能源为主、天然气等互补的联网型微电网，实现区域内冷热电负荷的动态平衡及与大电网的灵活互动。在偏远、海岛或电网薄弱地区建立风、光、水为主，储能、天然气、柴油备用的独立型微电网。”2017年7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推进并网型微电网建设试行办法》，对于微电网的规划建设、并网管理、运行维护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微电网适应了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和电动汽车等快速发展的需求，可以从源头治理污染，改变能源结构，有助于经济社会转型。新能源微网箱变是微电网的关键设备，微电网的大力发展将有效带动新能源微网箱变的需求。</p> <p>2、结合公司市场地位以及竞争优势，同类产品的成长路径，合理预估未来发展速度：公司是国内研究微电网的厂商之一，一直秉承“一步领先、步步领先”的创新战略体系，是突破并践行交直流柔性链接微网系统以及实现微网项目商业化推广应用的厂商之一；高度参与国家电网首个泛在电力物联网落地示范样板项目，积极探索出泛在电力物联网落地的新方法、新思路；公司拥有全系列综合能源冷热电设备，为各工业园开展综合能源管理奠定坚实基础，各项核心技术具有较为明显竞争优势。</p> <p>3、结合更为广泛的获客渠道，更多的应用场景以及更广阔的下游市场，合理预估未来产销：公司新一代微网系统力争以更高品质的品质、更低的成本、更为灵活的能源管理方案为用户带来更高的价值。公司依托既有业务的市场及技术优势，进行了新能源微电网3.0迭代升级，积极拓展各个行业新能源微电网项目。跟踪各省国网综合能源服务公司，获取各应用场景新能源微网项目；跟踪微电网、能源互联网、增量配电网示范项目；拓展石油石化行业；拓展5G和大数据等新兴市场。</p> <p>4、结合报告期内对不同客户的调研、需求分析、合作探讨等，分析未来的客户群体以及需求情况。</p>

B、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确定依据

产品	销售单价确定依据
----	----------

产品	销售单价确定依据
110 kV、220 kV 变电站	结合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增长情况，客户对产品配置需求提升的诉求，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地位的提升预期等合理确定。
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	该产品定价通过考虑综合成本，并结合客户调研、市场竞争状况分析，以及自身对产品毛利率水平的预期等确定。
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	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在具备传统变配电室功能的基础上，将新能源、储能等多种电网元素灵活组网，该产品的销售单价基于传统变配电室以及产品配置构成、市场供需以及客户调研等确定。
新能源微网箱变	新能源微网由光伏发电系统、智慧储能系统等组成，创新性的将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电池直接接在直流母线上，可以合理利用低谷电，减少峰值电的使用，并且能够保证重要负荷不断电，交直流混合微电网可并网运行，也可脱离电网进行离网或孤岛运行。该产品定价依据产品配置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价格情况，同时结合市场供需和与客户的沟通等确定。

C、收入测算构成

本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149,115.04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产品	T+1	T+2	T+3	T+4	T+5	T+6
产量（台）	110 kV、220 kV 变电站	80	90	100	100	100	100
	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	2	3	4	4	4	4
	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	40	60	80	80	80	80
	新能源微网箱变	30	50	70	70	70	70
售价（万元）	110 kV、220 kV 变电站	973.45	973.45	973.45	973.45	973.45	973.45
	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	7,079.65	7,079.65	7,079.65	7,079.65	7,079.65	7,079.65
	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	176.99	176.99	176.99	176.99	176.99	176.99
	新能源微网箱变	132.74	132.74	132.74	132.74	132.74	132.74
销售收入（万元）	110 kV、220 kV 变电站	77,876.11	87,610.62	97,345.13	97,345.13	97,345.13	97,345.13
	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	14,159.29	21,238.94	28,318.58	28,318.58	28,318.58	28,318.58
	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	7,079.65	10,619.47	14,159.29	14,159.29	14,159.29	14,159.29
	新能源微网箱变	3,982.30	6,637.17	9,292.04	9,292.04	9,292.04	9,292.04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103,097.35	126,106.19	149,115.04	149,115.04	149,115.04	149,115.04

②成本估算

本项目建成进入运营期后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厂房折旧等制造费用。公司综合考虑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构成、相关产品毛利率、往期费用占比、本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及募投项目完工后生产产品的销售预期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营业成本。据此测算，本项目达产后年营业成本为 112,564.60 万元，平均毛利率为 24.51%，分产品测算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T+1	T+2	T+3 及以后稳定运营期
110 kV、220 kV 变电站	23.82%	24.22%	24.51%
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	23.71%	24.12%	24.41%
多站合一智慧配电房	24.20%	24.52%	24.74%
新能源微网箱变	23.83%	24.22%	24.49%
合计	23.83%	24.23%	24.51%

本项目所涉产品 110kV、220kV 变电站，测算毛利率与公司既有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新能源微网箱变的毛利率测算低于既有相同产品销售毛利率，主要考虑报告期内该产品尚处于推广阶段，销售尚未达到一定规模，销售毛利率尚未进入稳定期，同时考虑未来竞争可能加剧等因素，因此在测算时适当降低了毛利率。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的 110kV、220kV 变电站和新能源微网箱变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10kV、220kV 变电站 (%)	21.80	24.58	23.65	29.00
新能源微网箱变 (%)	47.08	29.67	57.95	-

注 1：2020 年 3 季度，公司 110kV、220kV 变电站产品的毛利率已恢复至 24.77%；

注 2：报告期内，新能源微网箱变毛利率变动较多，主要由于产品销量尚未达一定规模，而产品具有定制属性，故单个项目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进而影响了毛利率的稳定。

同时，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2019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 25.97%，较本项目略高，本项目整体毛利率测算较为合理。

公司名称	2019 年毛利率 (%)
九洲电气	35.78

公司名称	2019年毛利率(%)
森源电气	28.66
国电南自	27.07
北京科锐	24.30
合纵科技	21.96
许继电气	18.04
平均值	25.97

③费用估算

本项目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参照发行人母公司报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比水平并结合市场形势预测进行估算。

综上,公司电力设备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合理。

对于该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合理性说明,已更新披露至“1-1 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一) 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之“5、项目经济效益”。

(四) 电力租赁项目效益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等相关说明及披露

1、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实现以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收入从2017年的3,119.22万元增长至2019年的10,064.31万元,随着公司该业务模式的进一步成熟、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的进一步优化,该业务未来有望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收入(万元)	5,097.51	10,064.31	6,999.61	3,119.22
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毛利率(%)	54.60	63.06	59.33	56.38

2020年1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毛利率出现短期下滑,2020年2季度以来,毛利率已呈现逐步恢复趋势。

项目	2020年1季度	2020年2季度	2020年3季度
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毛利率（%）	54.11	54.87	66.84

2、电力设备租赁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本项目预计运营后年均实现净利润 2,003.47 万元，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20.40%，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 5.02 年（含建设期）。

（1）收入测算依据

公司结合以下六种产品“10kV 移动式开闭所、35kV 移动式开闭所、35kV 主变、110kV 主变、66kV 主变、110kV HGIS”在报告期内的租赁单价情况，并考虑后续可能竞争加剧导致价格降低的可能，测算单价相较报告期内产品租赁均价有一定折扣，同时考虑各年新增设备以及出租率等，对运营期收入进行测算。

①收入单价测算依据说明

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月均租赁单价，并考虑后续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情况下对租赁单价的影响，在各产品报告期内租赁均价的基础上，未来租赁单价分别为：第一年按报告期内租赁均价的 90% 测算，第二年按报告期内租赁均价的 80% 测算，第三年及以后年度按报告期内租赁均价的 70% 测算。由此，该项目租赁单价测算较为合理谨慎。本项目租赁均价测算以及报告期内租赁均价如下：

单位：万元/（台·月）

项目	募投测算单价	2019 年均价	2018 年均价	2017 年均价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4.5	7.0	6.8	5.6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2.9	4.5	4.3	3.6
35kV 主变	5.4	8.3	8.0	6.7
110kV 主变	11.1	17.2	16.5	13.8
66kV 主变	12.9	18.8	18.0	17.2
110kV HGIS	2.9	4.2	4.0	3.8

注：表中募投测算单价系进入稳定运营期后的单价。

②租赁数量测算依据说明

电力设备应用的下游行业领域众多，租赁市场空间广阔，得益于公司安全可

靠的产品品质与优质全面的及时服务，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和客户认同，发展快速，2017-2019 年中标订单金额从 4,923 万元增长至 16,015 万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80%。

近年来，该项业务增长迅速，但公司的可周转租赁设备的有限性限制了公司该项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从出租率来看，公司目前已有设备的出租率较高，考虑留有一定的余量用于拓展新客户、租赁结束后设备需维护保养、租赁期满部分客户存在续租可能等，公司目前较高的出租率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已形成一定的障碍。

因此，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向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以稳固公司在电力租赁设备市场的先进地位和竞争壁垒，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可对外租赁设备数量、增长率以及客户意向、在手订单、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年均设备出租率等，合理预估项目投产后每年新增可用于对外租赁的设备数量，测算较为谨慎。具体如下：

单位：台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报告期内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9 年可对外租赁数量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28	66	104	61.11%	122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12	34	49	62.02%	63
35kV 主变	6	13	18	62.02%	21
110kV 主变	3	17	22	29.10%	5
66kV 主变	0	2	2	-	3
110kV HGIS	8	19	27	84.39%	17

③收入测算说明

公司结合租赁单价、新增可租赁设备数量以及年均出租率等，测算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及以后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897.10	2,088.48	2,879.58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234.04	654.93	825.89
35kV 主变	179.49	384.09	465.34
110kV 主变	193.82	1,084.77	1,228.34
66kV 主变	-	156.11	136.59
110kV HGIS	173.79	407.66	506.89
合计	1,678.24	4,776.03	6,042.62

(2) 毛利率测算依据

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并考虑实际拟购置设备的折旧、维护成本等，进行测算，毛利率测算水平较为谨慎合理。

项目	募投测算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2018年毛利率	2017年毛利率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58.07%	60.70%	56.75%	53.35%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63.77%	65.56%	62.24%	60.42%
35kV 主变	65.92%	67.06%	64.38%	61.31%
110kV 主变	65.07%	65.42%	61.03%	59.56%
66kV 主变	66.64%	67.07%	64.82%	59.69%
110kV HGIS	73.31%	75.63%	70.83%	68.16%

设备折旧政策与既有业务折旧政策相同，维修维护费率以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发生的费率为基础，并考虑设备可能的使用状况等合理预计。

(3) 费用测算依据

本项目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参照实施主体特锐德单体报表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占比水平并结合市场形势预测进行估算。

(4) 税费测算依据

本项目增值税率、城建/教育费附加以及所得税率均按实施主体现行遵循的税费依据测算。

综上，本项目效益测算依据具有合理性。

对于该项目的效益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已更新披露至“1-1 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二) 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之“5、项目经济效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中介机构核查措施

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国内外新冠疫情发展状况以及影响，查阅政府和公司制定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了解公司为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获取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相关经营数据，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等；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测算底稿，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沟通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建设进度安排等，同时根据测算底稿分析相关支出是否满足资本性支出条件；

4、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业务或产品报告期内的相关经营数据，查阅相关合同，分析募投项目相关测算的合理性；

5、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国家产业政策等，了解分析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状况；

6、查阅报告期内折旧政策，并与项目测算进行对比分析；

7、与发行人沟通了解相关业务的发展路径；

8、查阅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规定。

(二) 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电力设备项目、电力设备租赁项目以及川开电气综合楼项目，除电力设备项目涉及 2,000 万元的铺底流动资金（发行人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外，其他项目投入均符合资本化条件，均属于资本性支出，发行人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均未超过各项目资本性支出金额，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 亿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监管要求。

2、发行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电力设备项目、电力设备租赁项目以及川开电气综合楼项目，投资明细符合实际需要，测算依据合理，电力设备项目、电力设备租赁项目效益测算结合既往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自身发展战略规划、所涉产品成熟状况、发行人竞争优势和竞争地位等，以及对市场空间、后续市场状况和竞争状况的合理预估等开展，依据合理。

3、发行人箱式变电站、箱式开关站、户内开关柜业务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滑较多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特殊事件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一致，且从第三季度数据来看，毛利率已呈恢复趋势。

问题二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收入从 2017 年的 3,100 余万元增长至 2019 年超 10,00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收入约 5,000 万元；本次电力租赁项目拟投入 19,686.26 万元用于购买电力租赁设备，预计运营后年均实现净利润 2,003.4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服务对象、各期主要产品租赁单价、出租率、收入及毛利率等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如存在明显变化请说明原因，上述业务是否属于融资租赁业务，如是，请说明是否与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是否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和产业政策，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如否，请说明认定依据和理由；（2）请补充说明电力租赁项目拟采购设备的产品类别、具体型号、数量以及单价，采购设备是否为发行人现有业务涉及的产品，是否自产自用或向子公司进行采购，如是，请说明采购单价的定价依据，成本价还是对外销售的公允价格，并说明原

因及合理性；如否，请说明是否已确定供应商，并说明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与发行人合作历史以及历年采购情况等，并结合市场价格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说明电力租赁项目的业务模式，是否与原有业务相同或类似，是否属于融资租赁业务，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类金融的要求。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关于设备租赁业务的运营模式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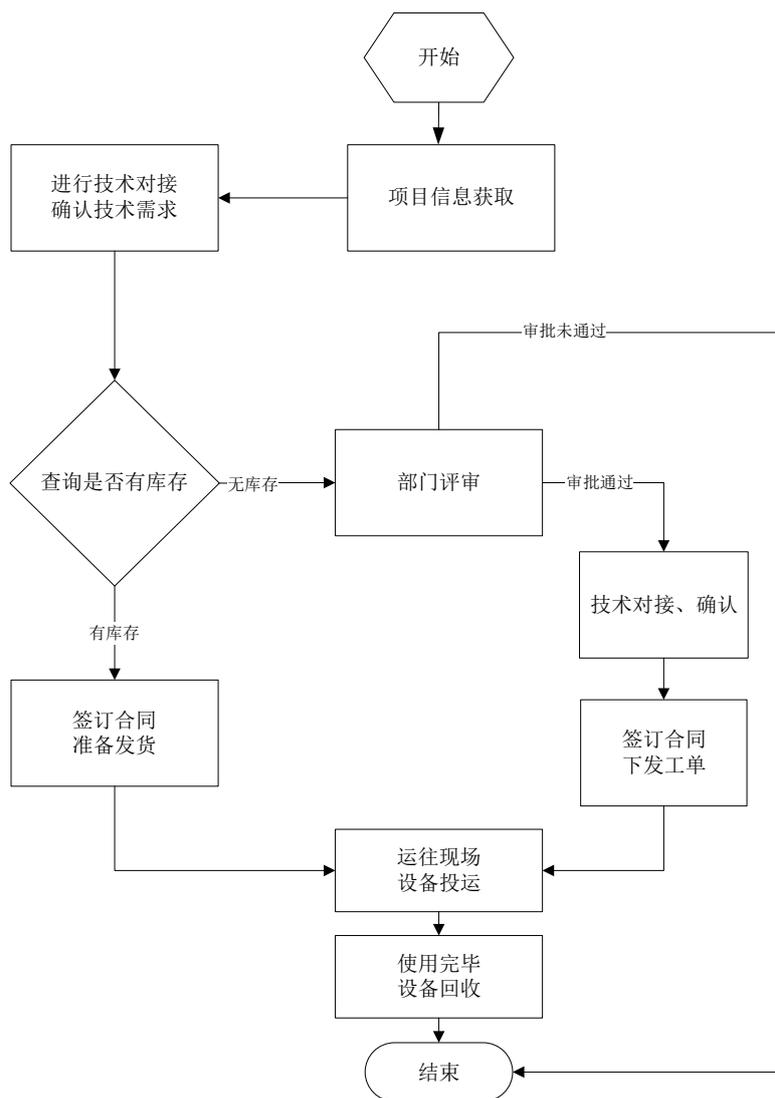
1、业务运营模式简介

电力设备租赁主要用于变电站负荷转移、大型园区临时供电以及变电站应急抢修等情形，当客户具有紧急且短期的电力需求时，向公司租赁相应设备，公司在最短时间内安排送达现场，以满足客户需要。该业务模式下，公司拥有对所租赁电力设备的所有权，客户拥有租赁期间内的使用权，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以及租赁单价向公司支付租赁费用，客户使用完毕后，公司依约收回设备。

2、业务操作流程说明

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具体展业过程如下：

公司营销人员通过多种渠道进行项目信息获取，项目信息获取之后，公司技术支持人员为客户提供相应的电力系统解决方案。经双方确认方案、签订合同后，如果有匹配设备则直接运输至客户项目现场后立即投入使用，如果没有匹配设备则对项目进行预投审批，审批通过后，公司对设备进行生产或改造后再运输至现场投入使用。设备使用完毕后公司对设备进行清点、回收，运输至公司，公司安排专业实验人员对设备进行全面整修以及严格试验，从而确保设备的安全可靠性，以便再次对外出租。



3、目标市场简介

(1) 负荷转移

当变电站进行大型整修或者设备全面升级改造时，若周边其他电站没有足够容量承担被改造电站的供给负荷，那势必会影响居民及工业正常用电。公司可以将电力设备直接运至现场，客户使用该设备直接代替被改造电站接入电网进行正常供电，从而保障周围居民及工业正常用电。

(2) 临时用电

在建立各种大型工业园区时，周边的供电能力无法满足其用电需求，而土建变电站的建设速度相对较慢，远不及厂房、设备等建造速度，所以园区会有一段时间的用电短缺，此时客户便需通过向公司租赁相关电力设备临时送电，直至周

边新建电站拥有足够的供电能力再对租赁设备进行退租。

(3) 应急抢修

当变电站由于自然灾害等因素被破坏无法正常送电时，如何紧急送电以保障周围居民、工业的正常用电便成为当务之急。此时，公司对外租赁的电力设备便可发挥出重要作用。

4、服务的主要目标客户群体

(1) 各地电网公司

电网的首要需求是保证设备的供电可靠性，而与此同时，供电公司受企业、电网调度等要求，经常面临紧急送电以及限期整改等难题，此时就需要租用临时设备进行送电，以完成预期送电目标。

(2) 工矿、铁路等企业单位

钢铁、煤炭、石化及各行业施工用电等用户，对电力设备存在较多的短期需求。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恰好匹配其需求，设备使用便捷可靠，客户无需在现场进行电源设备的建设与拆除，既减少了现场工作量，又降低了成本。

(3) 发电企业

大型发电企业因为各种原因无法按期发电或发电量不足，不能满足周边的用电需求时，可临时租用公司电力设备，以从其他地方引电进而确保满足当地用电需求。

5、报告期内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主要指标

(1) 主要电力设备产品租赁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电力设备产品租赁单价较为稳定，价格变动主要由于租赁设备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一定的设计改造，产品性能差别对租赁价格有一定影响，同时，设备供应的紧俏程度亦对租赁单价有一定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月）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6.8	7.0	6.8	5.6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4.3	4.5	4.3	3.6
35kV 主变	7.9	8.3	8.0	6.7
110kV 主变	16.7	17.2	16.5	13.8
66kV 主变	18.2	18.8	18.0	17.2
110kV HGIS	3.8	4.2	4.0	3.8

（2）主要电力设备产品出租率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电力设备产品平均出租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53.67%	62.2%	67.9%	42.6%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53.23%	63.7%	62.0%	39.3%
35kV 主变	53.67%	61.9%	58.9%	15.3%
110kV 主变	59.52%	45.0%	50.0%	43.0%
66kV 主变	100.0%	66.7%	100.0%	66.7%
110kV HGIS	59.23%	65.9%	57.1%	62.6%

（3）主要电力设备产品出租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电力设备产品出租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受益于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展以及公司自身业务的不断拓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2,905.74	5,736.66	3,990	1,780.22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1,070.54	2,113	1,470	655.00
35kV 主变	97.91	240.00	160.00	76.00
110kV 主变	596.44	1,177.15	819.00	364.00
66kV 主变	320.88	637.50	440.61	196.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10kV HGIS	106.00	160.00	120.00	48.00
合计	5,097.51	10,064.31	6,999.61	3,119.22

(4) 主要电力设备产品出租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电力设备产品平均出租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开工率降低，影响了租赁需求，从而导致公司各类产品的出租率有所下降，进而影响了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55.70%	60.70%	56.75%	53.35%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54.07%	65.56%	62.24%	60.42%
35kV 主变	50.56%	67.06%	64.38%	61.31%
110kV 主变	52.14%	65.42%	61.03%	59.56%
66kV 主变	50.82%	67.07%	64.82%	59.69%
110kV HGIS	58.67%	75.63%	70.83%	68.16%

6、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

(1) 法律关系层面，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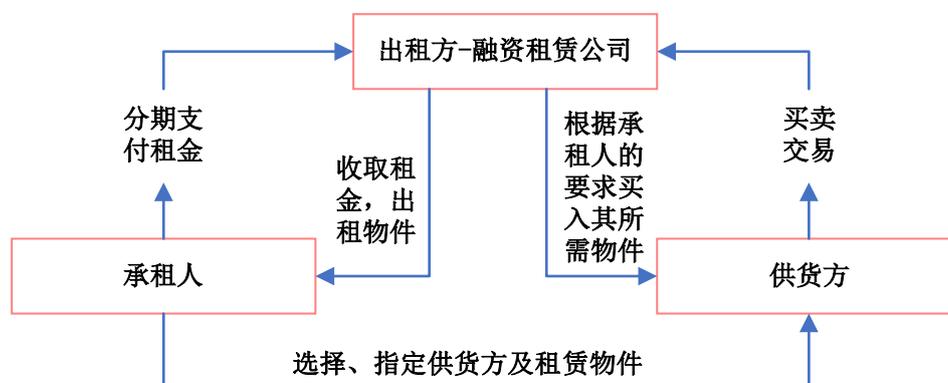
从法律关系层面而言，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同于融资租赁，具体如下：

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同时，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九，“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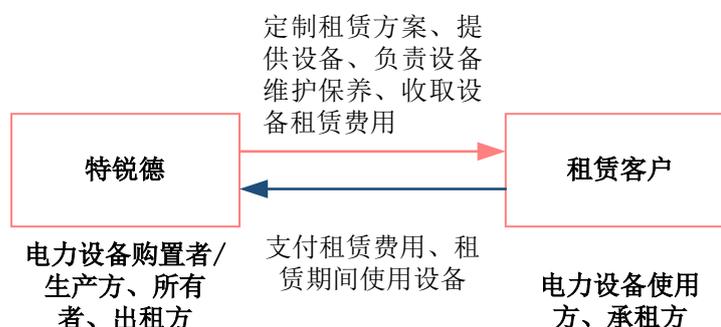
融资租赁业务中，出租人需要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件的特定要求和对其供货人的选择，向指定供货人购买指定的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全部义务后，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的，可以协议补

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然不能确定的，租赁物件所有权归出租人所有。

由此，融资租赁业务中，涉及三方法律主体，具体如下：



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模式下，涉及的法律主体为两方，公司拥有对所租赁电力设备的所有权，客户拥有租赁期间内的使用权，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以及租赁单价向发行人支付租赁费用，客户使用完毕后，公司依约收回设备。涉及双方的法律关系如下：



(2) 业务实质以及会计处理层面，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第六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

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指南, 准则第六条(1) 规定,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此种情况通常是指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 租赁期届满时出租人能够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准则第六条(3) 规定,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其中“大部分”, 通常掌握在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准则第六条(4) 规定,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其中“几乎相当于”, 通常掌握在 90% 以上(含 90%)。该指南同时明确, 经营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租赁期届满后, 承租人有退租或续租的选择权, 而不存在优惠购买选择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第三十六条,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则出租人应当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 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在租赁开始日, 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 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 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模式的特点是: (1) 租赁物由发行人自行购置或生产, 并保留有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 且租赁期结束后将收回租赁设备, 不会将产权转移给客户, 不符合融资租赁认定条件之“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客户对相关

设备的租赁期较短，通常不会超过一年，基本为几个月，不符合融资租赁认定条件之“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的条件；（3）公司依约按月向客户收取电力设备租赁费用，单个客户累计收取的租金远低于设备价值，不符合融资租赁认定条件之“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4）发行人对外出租设备虽亦需要根据客户需要做相应调整，但整体而言，所租赁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收回后，不需要做重大调整即可继续转租给其他客户使用。不符合融资租赁认定条件之“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综上，结合前述对发行人电力设备租赁业务模式的介绍等相关内容，发行人该项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

（二）设备租赁项目所涉设备的购置情况说明

产品名称	型号	来源	单价（万元）	数量（台/个）	金额（万元）
110kVHGIS	ZHW-145	自制（主要成本组成部分为外购的电气元器件），成本核算	36.42	27	983.27
10kV 移动式开闭所	XBG/Y-12	自制（主要成本组成部分为外购的电气元器件），成本核算	93.65	77	7,210.67
10kV 移动式开闭所（用于110 整站）	XBG/Y-12	自制（主要成本组成部分为外购的电气元器件），成本核算	135.27	27	3,652.16
35kV 移动式开闭所	XBG/Y-40.5	自制（主要成本组成部分为外购的电气元器件），成本核算	52.03	49	2,549.23
35/10kV 变压器-10000kva	SZ11-10000/35	自制（主要成本组成部分为外购的电气元器件），成本核算	52.03	4	208.10
35/10kV 变压器-16000kva	SZ11-16000/35	自制（主要成本组成部分为外购的电气元器件），成本核算	62.43	5	312.15
35/10kV 变压器-20000kva	SZ11-20000/35	自制（主要成本组成部分为外购的电气元器件），成本核算	83.24	6	499.44
35/10kV 变压器-25000kva	SZ11-25000/35	自制（主要成本组成部分为外购的电气元器件），成本核算	98.85	3	296.54
110/10kV 变压器-20000kva	SZ11-20000/110	外购，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124.86	6	749.16
110/10kV 变压器-31500kva	SZ11-31500/110	外购，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166.48	8	1,331.84

产品名称	型号	来源	单价（万元）	数量（台/个）	金额（万元）
110/10kV 变压器-40000kva	SZ11-40000/110	外购，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182.09	4	728.35
110/10kV 变压器-50000kva	SZ11-50000/110	外购，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197.70	4	790.78
66/10kV 变压器-50000kva	SZ11-50000/66	外购，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187.29	2	374.58
GPS 定位一体化设备	SN3877	外购，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0.10	1,000	104.05
智能终端集成方案	MIK-AL-10	外购，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0.62	600	374.58
慧眼系统大屏展示	55 寸 0.88 拼缝拼接屏 12 块 12 进 12 出	外购，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31.22	1	31.22
慧眼系统开发	定制系统	外购，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83.24	1	83.24
慧眼电商平台开发	定制平台	外购，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104.05	1	104.05
天路系统	定制系统	外购，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104.05	1	104.05
手持终端	TC20/TC25 数据采集器	外购，报告期内有合作供应商	0.36	180	65.55
小计	-		36.42	-	20,553.00

综合考虑产品性能、成本、市场供需以及市场供应商的服务提供情况等，公司该项目所涉产品部分自制、部分外购，说明如下：

1、关于自制产品的说明

10kV 移动式开闭所、35kV 移动式开闭所、35kV 主变和 110kV HGIS 产品，公司具备自制能力，故采用自制方式提供。10kV 移动式开闭所、35kV 移动式开闭所、35kV 主变和 110kV HGIS 产品成本构成中约 70% 为公司直接从外部供应商采购的电气元器件。公司基于自身箱式电力设备产品技术对外购的电气元器件进行整体系统设计和集成，并进行外部箱体的生产，从而形成最终产品。考虑公司在箱式电力设备方面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性能优势以及生产能力等，并基于成本考虑，本募投项目当中的 10kV 移动式开闭所、35kV 移动式开闭所、35kV 主变和 110kV HGIS 产品由公司自制提供。

本项目所投产品将形成公司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七条的要求，“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同时，根据该准

则第九条的要求，“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由此，公司自制部分，按成本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2、关于外购产品的说明

对于 110kV 主变、66kV 主变，以及 GPS 定位一体化设备、智能终端集成方案、慧眼系统大屏展示、慧眼系统开发、电商平台开发、天路系统、手持终端等产品，公司不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故采用外购方式。

本项目所投产品将形成公司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七条的要求，“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同时，根据该准则第八条的要求，“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第十二条的要求，“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由此，对于外购部分，公司将按购置成本入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具有合理性。

本募投项目外购产品，主要依据公司历史购买价格以及供应商询价来进行定价，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1) 合作供应商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已经陆续开展，已形成较为稳定可靠的供应商队伍，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涉及需要外购的产品，已有合作的供应商或意向供应商，对于产品报告期内采购情况以及采购定价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型号	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作说明	合作定价模式说明
110/10kV 变压器 -20000kva	SZ11-20000/1 10	山东电力/鲁能泰山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特锐德主要向其采购变压器，用于生产电力设备对外销售或者作为自有资产对外出租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	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作说明	合作定价模式说明
110/10kV 变压器 -31500kva	SZ11-31500/1 10	山东电力/鲁能泰山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特锐德主要向其采购变压器，作为库存或者自有资产对外出租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110/10kV 变压器 -40000kva	SZ11-40000/1 10	山东电力/鲁能泰山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特锐德主要向其采购变压器，作为库存或者自有资产对外出租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110/10kV 变压器 -50000kva	SZ11-50000/1 10	山东电力/鲁能泰山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特锐德主要向其采购变压器，作为库存或者自有资产对外出租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66/10kV 变压器 -50000kva	SZ11-50000/6 6	山东电力/鲁能泰山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特锐德主要向其采购变压器，作为库存或者自有资产对外出租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GPS 定位一体化设备	SN3877	深圳市宜联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浩平达电子有限公司	与深圳市宜联技术有限公司初次合作，采购其定位设备，用于租赁设备运营。与青岛浩平达电子有限公司暂无合作。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智能终端集成方案	MIK-AL-10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合作，主要采购软件系统与物联网终端，用于租赁设备监控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慧眼系统大屏展示	55 寸 0.88 拼 缝拼接屏 12 块 12 进 12 出	青岛深蓝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主要采购多媒体设备，用于日常办公。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慧眼系统开发	定制系统	宇威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主要是配合公司进行系统开发，用于公司运营管理。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慧眼电商平台开发	定制平台	宇威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主要是配合公司进行系统开发，用于公司运营管理。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天路系统	定制系统	宇威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主要是配合公司进行系统开发，用于公司运营管理。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手持终端	TC20/TC25 数 据采集器	青岛华文科技有限公司	与特锐德已合作多年，主要采购其手持终端及采集设备等，用于公司日常运营。	公司通过多方询价对比，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价格

(2) 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供应商	报告期采购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变压器	414.10	434.50	364.00	425.40
山东鲁能泰山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变压器	466.65	1,115.70	1,862.53	262.00
深圳市宜联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模块	0.60	-	-	-
青岛东方深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2.38	-	-	-
青岛深蓝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	0.29	-	9.65	1.03
宇威科技发展（青岛）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	-	55.70	120.00
青岛华文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	-	-	5.43	7.26

（三）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的说明

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系公司在既有主业基础上，挖掘客户需求、拓展应用场景的延伸业务，与公司既有主营业务息息相关。且报告期内，公司该业务已经过探索以及不断的实践完善，经营模式日益成熟，客户群体日益广阔，市场需求日益扩大，公司该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以及可行性。

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该问题的回复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关于设备租赁业务的运营模式说明”之“6、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20 条的要求，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公司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属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或小贷业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措施

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1、获取报告期内电力设备租赁相关业务的经营数据，并进行分析；

2、抽查部分电力设备租赁业务的合同，与发行人业务人员沟通了解业务实质以及业务流程；

3、查阅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相关测算；

4、查阅《合同法》以及相关会计准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并与发行人电力设备租赁业务对比分析；

5、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制度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电力设备租赁业务不满足融资租赁确认条件，系经营性租赁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类金融业务；

2、发行人电力设备租赁项目，对于所投入设备发行人有自制能力的，则通过自产提供，自产提供的部分，按成本计入固定资产，若不具有自制能力需要外购的，则通过与供应商协商谈判方式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确定方式合理，定价公允。

问题三

2020年9月4日，公司披露再融资预案，拟在川开电气西航港工业园内建设综合楼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研发综合楼及配套设备、新能源科技馆展厅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拟使用募集资金1.1865亿元。根据川开电气人力资源规划，到2025年员工人数有望超过2,000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超400人。9月12日，公司披露川开电气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1158号的厂房及构筑物、附着物等相关资产转让给成都太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升能源”），转让总价款为1.1962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综合楼项目是否使用现有土地建设，并说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2）具体说明川开电气目前的员工人数和

人员岗位构成，目前至 2025 年的人员招聘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每年招聘人数、招聘岗位、工资水平，结合川开电气目前经营情况说明大幅增加员工人数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川开电气目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占比情况等说明用工成本大幅增长是否将对川开电气以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再融资预案披露后一周，发行人转让川开电气原有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并解释目前川开电气研发场地与办公场所空间不足，员工多点办公，增加管理和沟通成本。请说明川开电气转让资产与现有资产的物理距离，转让前分布在不同场所的人员情况，是否存在经常性往来办公情形及涉及费用，目前川开电气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人员情况，说明转让前后人均办公面积情况及变动情况，本次综合楼项目是否存在出售或出租的情形，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4）前次转让对手方为太升能源，为简兴福控制的企业，简兴福为川开电气原来的实际控制人，请结合评估增值率及同地区市场价格说明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通过处置资产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综合楼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综合楼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宗地上建设，现有宗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川（2020）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08042 号），该地块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五路 1888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二）川开电气员工计划以及人工成本情况说明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川开电气的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生产人员	558	42.08%
销售人员	129	9.73%
技术人员	367	27.68%
财务人员	20	1.51%
行政人员	252	19.00%
合计	1,326	100.00%

2、川开电气未来几年的人员规划

随着川开电气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配置足够的人员予以支持，同时，必要的人员扩张对销售规模的拓展亦有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川开电气的收入规模以及员工数量均呈现扩张趋势，适当的人员增长可以有效助益业务规模的扩展提升。

对比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7,486.63	120,439.56	97,397.92
员工人数合计（人）	1,285	1,190	1,127
营收增长率（%）	30.76	23.66	-
员工总数增长率（%）	14.33	7.39	-

川开电气未来五年的人员规划，主要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模拓展预期、科研投入以及产能建设扩张等予以拟定。

（1）乘政策东风，抓市场机遇，川开电气未来规模扩张有相应市场支持

今年以来，中央以及各地政府进一步明确指出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已明确的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新基建”板块有望持续获益。川开电气是西南地区高、中、低压开关设备技术研发领军企业，受益于新基建，川开电气未来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抬升及拓展。

（2）借竞争优势，勤内功修炼，川开电气未来规模扩张有业务基础支持

川开电气深耕电力行业多年，产品品质及研发实力等竞争优势明显，市场认

可度以及知名度高，有助于后续客户拓展。同时，川开电气充分利用特锐德优势资源，不断丰富产品系列，从 2020 年开始，在原有产品中低压开关柜、配电柜、母线、桥架、配电箱等基础上，开发了小箱变产品、大箱变预制舱产品等新产品，未来有望带来较大的增量收入。

此外，川开电气不断扩展盈利模式，在既有设备销售的模式外，积极拓展施工总承包业务、电力系统设备运维、能源管理等新业务种类，亦有望为公司带来较多的增量收入。

基于上述因素并考虑报告期内川开电气收入增长率以及员工增长和综合人效情况等，同时考虑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假设 2020 年收入以及员工数据与 2019 年持平，川开电气对未来五年的收入规划为每年年均增长 12%，则 2025 年收入有望达到 28 亿元，若未来五年员工人数保持约 9.4% 的年均增长率，则 2025 年人数有望超过 2,000 人。（该测算仅为人员规划，不构成川开电气的业绩预测承诺）

根据川开电气未来发展规划，结合智能化水平提升、生产运营规模以及研发投入等实际需求，其对未来 5 年的人员招聘计划如下：

人员构成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生产人员	44	57	61	73	97
销售人员	9	12	20	31	41
技术人员	26	43	41	49	65
财务人员	2	2	3	2	2
行政人员	6	10	10	8	10
合计	87	124	135	163	215

注：上表仅为川开电气目前拟定的人员招聘规划，后续会根据其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予以调整，该规划不构成川开电气的承诺。

川开电气历年调薪政策较为稳定且符合自身实际需要，未来薪酬调整仍将延续其历年调薪政策，预期未来不会发生重大调整。

3、未来五年人员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川开电气未来五年人员战略规划，系结合历年员工新增情况、自身发展需求、

收入规模扩张、市场空间预期，并统筹考虑人效以及增长情况拟定的，符合其未来战略发展之需，具有合理性。

川开电气未来薪酬政策将延续现有政策，不会发生重大调整，整体用工成本的增长速度不会高于收入的年均增长，且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张，人均产出有望持续增加，用工效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单位用工成本有望被摊薄。

4、人员成本的变动情况预期以及对业绩影响的说明

川开电气的人员引进以及薪资调整规划等将依据各年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绩效考核达标情况等逐步实施，系为提升川开电气综合竞争实力以及支持其规模扩张而必须的人员配置，有助于川开电气更好地拓展业务以及服务客户，川开电气不会盲目增加人员以及不合理地提升薪酬，故川开电气未来人员的增长不会对川开电气以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风险披露情况说明

川开电气本次人力资源规划，系依据整体发展战略拟定，且将依据业务开展情况逐步实施，后续将在匹配收入增长、渠道扩展、品类丰富、技术提升等基础上，结合对人均产出的预期，引入合适人员，不会对川开电气以及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一方面，川开电气后续业务的深度以及广度发展、销售渠道的多样化拓展、技术水平的引领提升等均需要人力支持，川开电气人力资源规划因需而生，具有必要性；另一方面，人才的引进利于川开电气公司活力的提升以及不断保持高效进取态势，亦会主动助力其综合实力的提升。由此，川开电气人力资源规划不会为其自身以及发行人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三）川开电气转让资产的相关情况说明

1、转让川开电气原有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背景及合理性说明

川开电气为扩产扩能，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以及业务规模，于 2016 年在双流经济开发区建设川开电气（西航港）工业园项目，2019 年底该工业园部分厂房建设完成，川开电气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完成全面搬迁并正式投产运营。因此，川开电气全面搬迁后，原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的厂房暂时闲置。为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川开电气将位于四川

省成都市双流县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的厂房及构筑物、附着物等相关资产转让。

2、川开电气转让资产与现有资产的物理距离

转让资产和川开电气（西航港）工业园之间的物理距离为 9 公里，预计通行时间约 20 分钟，但实际交通通行时间受路线规划、交通拥堵等各因素影响可能长于预期。

3、转让前分布在不同场所的人员情况

本次搬迁前，川开电气在成都的自有物业均为生产厂房，行政销售财务研发等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川开集团物业，租赁办公面积共计为 4,821.33 m²，人均办公面积相对局促，且原租赁物业未配置会议室和食堂，食堂亦为借用川开集团食堂；会议室则按次向川开集团租赁使用。整体办公环境相对局促，员工感受不佳，不利于吸引、留住专业或优秀人才，同时，亦不利于向客户展示自身实力，不利于业务的拓展。

搬迁至新厂区后，由于新厂区尚未修建研发办公综合大楼，目前所有营销技术行政及财务人员均在生产厂房内搭建的临时办公场所内办公。鉴于此种状况，川开电气从长远考虑并结合后期发展规划，决定投资建设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

4、经常性往来办公情形及涉及费用

搬迁前，川开电气租赁川开集团的办公场所用于开展工作，租赁费用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万元）	67.50	67.50	67.50

综合考虑交通通行时间以及资金成本、租赁费用、沟通成本等，川开电气（西航港）工业园虽未全面建设完成，仍全部搬迁至新厂区。

5、转让前后人均办公面积情况及变动情况

川开电气搬迁前以及 2025 年预计人均办公面积对比如下：

对比项目	搬迁前	2025 年预计
办公面积 (m ²)	4,821.33	10,141
研发、销售、行政、财务等办公人员数量	755	1,147
人均办公面积 (m ²)	6.39	8.84

注 1：上述搬迁前办公面积为川开电气在搬迁前，从川开集团租赁的用于办公的场所之面积，不含会议室、食堂等。

注 2：为保持对比口径一致，2025 年预计的办公面积亦仅为办公区域面积，不包含会议室、档案室、前台大堂、食堂等区域。

注 3：2025 年预计的研发、销售、行政、财务等办公人员数量系根据人力资源规划测算。

本项目建成后，川开电气整体办公环境将得以有效改善，办公舒适度得以有效提升，有助于员工办公效率的提升，以及对公司认同感和满意度的提升。

6、本综合楼项目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情形

(1) 本综合楼项目建设系川开电气业务之必须，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① 厂房配套，业务完整性之需

川开电气已于 2020 年全面搬迁至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五路 1888 号，而截至目前该地块上仅有生产车间完成了建设，人员办公目前均在生产车间临时搭建的区域办公，无论从办公环境还是对生产车间的占用角度，以及无足够场地、设备用于研发角度，抑或无法向客户有效展示产品、实力等角度，川开电气均有迫切必要建设本综合楼项目。

② 业务拓展之需

随着川开电气业务规模的扩大，现有临时办公区域将无法满足不同办公需求，且产线嘈杂的环境不利于办公效率的提升。同时，为员工提供舒适合适的办公环境亦为现代公司吸引留住人才的基本条件之一，所以本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同时，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为川开电气研发提供必要且专业的研发场所、研发设备等，搭建更为完善的研发平台与研发体系，有利于川开电气始终保持产品技术优势，进而夯实竞争实力。

此外，本项目拟新建的新能源科技馆展厅系川开电气对外宣传展示的必备场景，可系统、全面地展示其公司形象、技术产品解决方案和技术实力，从而进一

步直观地提升客户对于川开电气产品、品牌的感知度和认可度。

概而言之，本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川开电气的技术研发、产品营销能力和品牌口碑，从而在西南地区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利于业务的拓展以及规模的扩大。

(2) 本综合楼项目建成后全部自用

根据川开电气经审定的项目建设规划图，并结合特锐德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川开电气获得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五路 1888 号的地块，将用于川开电气电力设备研发制造等相关业务基地建造项目，整体规划设计即包括本综合楼项目的建设等。

同时，结合前述说明，本综合楼的建设使用与川开电气未来的业务规划、员工办公需求等匹配，不会出现闲置等情形，本综合楼项目建成后全部自用，不会对外出售或出租。

此外，根据特锐德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之约定，未经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书面许可，川开电气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出租项目用地，不得改变项目用地用途，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转让、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或项目实际交由第三方建设、经营等。协议同时约定，项目建成后，川开电气须保证整体自行持有并经营项目，不得分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未经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房屋产权。

综上所述，本综合楼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川开电气业务发展之需，且未来不会对外出售或出租，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四) 关于转让房产定价公允性等的说明

1、转让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开电气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实物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56 号)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转让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119,621,952 元。

2、商业合理性

对川开电气而言，本次资产转让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其资产管理水平，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现金流，符合川开电气目前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该次出售资产事项不会影响川开电气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川开电气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川开电气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对受让方而言，受让方成都太升能源实际控制人为简兴福先生，该交易资产与简兴福先生名下川开集团的资产相连，简兴福先生受让后可统筹整块资产，便于更好的产业布局。

3、转让价格公允性说明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开电气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实物资产价值评估项目》（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56 号报告）为基础。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率	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选择说明
房屋建筑物类（万元）	7,273.48	65.74%	重置成本法	工业厂房采用房地分估办法，房屋单独评估，但因周边市场无类似厂房的单独交易案例，故不适合市场比较法，且本次评估房产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不适用收益法。
设备类（万元）	108.11	24.77%	重置成本法	按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的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无形资产（万元）	4,578.00	324.23%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1、土地所在区域属于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具备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的基本条件；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反映的是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内同类用地的平均水平，最新基准地价估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较近，能更好的体现待估宗地的地价水平。
合计（万元）	11,959.59	115.32%	-	-

本次转让资产所属区域为工业限制区，区域内资产流转存在一定的限制条件，

交易不活跃，通过公开渠道，无法查询同类可比资产转让作价信息。

综上，本次资产评估方法符合规范要求以及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资产转让依据该评估结果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由于本次转让标的土地位置受限，同时受税费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预计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约减少 448.94 万元，最终数据以发行人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本次资产转让有助于川开电气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现金流，降低财务成本，对发行人本年度损益影响较小，不存在通过处置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措施

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 1、获取报告期内川开电气人员构成情况，并分析平均人效情况；
- 2、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以及相关会议审议情况；
- 3、与川开电气相关人员沟通搬迁情况、资产转让情况，了解背景、必要性等；
- 4、查阅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与评估师沟通，了解资产状况；
- 5、查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投资测算明细，了解建设内容以及必要性；
- 6、查阅行业报告，了解市场状况，与川开电气相关人员沟通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以及人力规划，分析合理性；
- 7、查阅成都双流区公告的工业用地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 8、查阅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项目建设规划图。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川开电气的人员引进以及薪资调整规划等将依据各年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一以贯之的薪酬政策以及绩效考核达标情况等逐步实施，系为提升川开电气综合竞争实力以及支持公司规模扩张而必须的人员配置，有助于川开电气更好地拓展业务以及服务客户，人力支持与业务发展相辅相成，不会对川开电气和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川开电气未来人力规划符合川开电气自身业务战略发展之需，具有合理性；

2、川开电气本次新建综合楼项目有利于改善员工办公环境，吸引和留住人才，提升公司形象，助力公司展业。本次综合楼项目建设完成后全部自用，不存在出售或出租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3、川开电气将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协和街道华府大道二段 1158 号厂房转让，系为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转让价格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开电气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实物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1256 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处置资产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问题四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为 12.3936 亿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情

形。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 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 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二）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截至2020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所持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金额 (万元)
山西晋缘电力化学清洗中心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的安装、调试、试验、检修、清洗、防污；电力设备及其配件、材料的销售与租赁；送变电工程的施工、安装；电网工程的设计；热力设备的检修与清洗	拓展传统电力设备业务	9,715.39
辽宁电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及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新能源及高新技术开发等	拓展传统电力设备业务	4,728.64
青岛瑞源特来电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二手车销售、置换；新能源汽车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356.30
扬州市交通特来电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服务；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租赁与维修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1,445.98
长春赫普电储能有限公司	热力供应、供热设备销售	拓展能源管理业务	2,316.75

项目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金额 (万元)
天津天泽特锐德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新能源、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租赁	拓展传统电力设备业务	394.34
乐山能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汽车充电、电动汽车销售及租赁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448.41
宁夏冠锐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设备的安装；种子的研发和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拓展能源管理业务	4,498.96
平潭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推广、汽车充电、电动汽车销售及租赁等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72.81
合肥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汽车充电、电动汽车销售及租赁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2,912.67
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济咨询	拓展传统电力设备业务	88,405.00
湖北省宏泰特锐德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清洁电力供热、光伏电站建设、区域能源、智能微网、能源项目；电力设备的研发等	拓展能源管理业务	190.05
陕西有色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太阳能光伏材料及辅料、太阳能硅片、电池、组件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风力发电	拓展能源管理业务	348.06
小桔特来电（青岛）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新能源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1,968.28
南京淳科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采购、销售、维修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373.84
上海东浩兰生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计算机、网络信息、机电设备、物联网科技、智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等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629.45
赣州市交投特来电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售电业务；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销售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871.38
重庆国宏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售电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260.89
泰安市国信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咨询服务；汽车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销售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153.73

项目	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金额 (万元)
石嘴山市善道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汽车充电系统的设计及设备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新能源智能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汽车销售等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362.52
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拓展能源管理业务	117.28
南京交投特来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节能设备、电子设备、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917.29
青岛真情巴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213.87
乌海金财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452.01
河北雄安联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平台设计、技术开发；软件测试，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不含培训）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622.73
深圳亿享特来电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其核心部件、充电网络监控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160.13
湖南龙骧特来电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及建设、汽车充电、电动汽车销售及租赁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382.07
嘉兴市交投恒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及建设、汽车充电、电动汽车销售及租赁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617.68
合计	-	-	123,936.51

公司投资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更关注对公司电力设备相关业务的助力、延伸等。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而公司电力设备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即为铁路领域，公司投资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铁路领域的资源，有利于公司保持对铁路领域足够的市场敏感以及高效的获客能力，夯实公司在铁路领域的市场地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投资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为拓展风电新能源领域相关业务之需，提升公司模块化预制舱式变电站、海上风电预制舱式变电站等相关电力设备产品市场，而非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广东晟创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与深高速等相关产业方合作设立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主要用于投向风电新能源以及工业危废处置等节能环保相关运营项目。且公司投资广东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金额很小，仅为 117.28 万元。

除上述两家公司外，截至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所投资的公司均分别从事电力设备相关业务或新能源汽车充电相关业务或能源管理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且公司身份均非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

此外，截至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金额为 36.8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业务形成的浮动盈利。

综上所述，截至期末，发行人对相关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均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相关业务或延伸拓展业务，非以获取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措施

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会计师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 1、查阅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 2、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以及相关临时公告；
- 3、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以及相关科目明细构成；
- 4、与发行人沟通了解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背景、原因以及业务开展情况；
-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天眼查等，查阅相关公司工商资料。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

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截至期末，发行人对相关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均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相关业务或延伸拓展业务，非以获取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问题五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电力设备项目投资明细中包括 2,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中视同补流的金额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的 30%，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其中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1582 亿元、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 1.6553 亿元、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 1.186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 3 亿元。根据上文分析，新型箱式电力设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力设备租赁智能化升级项目、川开电气智慧工厂研发科展一体化综合楼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的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该三个项目所涉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均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投入。故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符合监管要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措施

保荐机构主要采取了如下核查措施：

-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投资测算明细表等相关资料；
- 2、查阅《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 3、结合发行人投资构成，对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测算。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视同补流的为电力设备项目中铺底流动资金 2,000 万元，该 2,000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不在本次拟使用的募集资金范围内。由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合计 3 亿元，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比例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发行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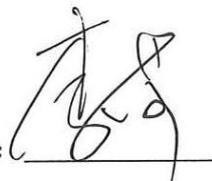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莎：

吴喻慧：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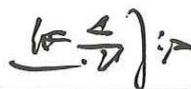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保荐机构关于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